

处理矛盾纠纷的“调节阀”

——饶阳县人民法院创新诉调对接工作记事

□ 贾志英 苑洪文

饶阳县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前当事人法律知识不足,诉讼中常常茫然无措,对法院的裁判不了解、不信任,导致案结了但事不了。面对这种状况,饶阳县人民法院推进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创新,使得近年来案件调解率始终保持在75%以上,诉前调解率达到85%以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95%以上,在促进结案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两条线运行 调解网络全覆盖

“两条线运行”,是指法院和基层法庭都设立调解室,分别由县司法局或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常驻调解,每个调解室配法官一名,其他调解人员至少两名,形成覆盖辖区的调解工作网络。

在饶阳法院立案庭的调解室,调解法官对当事人先进行立案前劝导分流,引导当事人优先考虑通过人民调解等非诉讼手段解决矛盾纠纷。饶阳县里满乡的郭某起诉邻居赵某,称赵某所建鸡舍占用了他的宅基地,请求法

院将鸡舍拆除。立案庭根据案件性质,引导郭某选择人民调解。经里满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赵某主动将鸡舍拆除,一场邻里官司就此避免。2010年以来,经饶阳法院劝导分流的纠纷有600余起,减轻了法院诉讼压力。

在饶阳县,每个乡镇都设有法庭,每个法庭都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各法庭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熟悉村情的优势,调动农村调解人员的积极性。群众有难事有纠纷就近到法庭处理。自2015年1月到2017年5月,“一乡一庭”诉前调解纠纷564起,众多当事人握手言和,平息了纠纷。

贯穿三个阶段 解法结又解心结

“贯穿三个阶段”,是指将调解贯穿于诉前、审理、执行三个阶段。人民法院司法的权威性与社会调解的灵活性有机结合,提高了矛盾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效果。

对于适用诉前调解的简易民商事纠纷,由立案庭或基层法庭在立案前转相应诉前调解室,调解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达成调解协议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直

接受理,调解未果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就近立案。通过这种方式,诉前化解了大量涉及家长里短的简易纠纷。

饶阳县城关镇某村403户农民因耕地受到附近工厂污染,起诉至法院要求附近的三家玻璃制品企业进行赔偿。一边是县里的重点企业,一边是受损的农户,若一判了之,矛盾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可能更加激化。从立案起,法院就组织县林业、农业、环保等部门,同村民代表多次召开专案联合调解会,并多次前往省农科院咨询专家,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受污染的村民得到了相应的补偿,污染企业也加装了防污设备,以避免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

实现“四个对接” 诉调无缝衔接

“四个对接”,一是调解资源对接,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群众组织调解等资源整合,建立全县调解网络及调解人员名册,定期召开联席会,强化沟通、协作和配合;二是调解机制对接,县委政法委向全县印发了《饶阳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实施

办法》,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要求全县各综治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村,合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与信息化应用对接,实行网上调解,不论当事人居于何地,均能在法官主持下通过对话沟通来解决纠纷,各法庭都建立了微信群、朋友圈,成员包括司法所和派出所工作人员、乡村干部及人民调解员,在群里及时发布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就调解中的个案进行切磋,在交流中增强调解能力;四是法官与村干部对接,将全县197个行政村分包到32名法官名下,实行台账式管理,点对点对接,法官定期到分包村庄与村“两委”成员及调解人员召开通气会,法官与当地村干部和乡镇分包人员协调配合,负担村内法治宣传、纠纷排查、矛盾化解等工作,调解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受到群众赞扬。

饶阳法院通过诉调对接,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调解资源参与,使大量民间纠纷消弭于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之前。近年来,该院年均受理案件2000余件,在诉前每年平均处理200多件,连续7年通过诉调对接化解的矛盾纠纷,无一再形成诉讼进入司法程序。

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 人民调解依法调纠纷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争议事件:

2016年11月下旬,赵县某公司多名工人到县信访局和县政府上访,反映该县某村的几十名村民堵公司大门,迫使公司停产、工人停工,公司不能支付工人工资。赵县矛盾调处中心接手调解此事。

调解过程:

原来,该公司工人王某在2016年11月20日凌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中,王某无责。

王某的丈夫和父亲要求公司按工伤保险,赔偿王某工伤死亡抚恤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养费共计110万元。

公司提出王某上班工作时间很短,没提供身份证,没签劳动合同,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应按工伤赔偿。

调解中心据理分析认为,一方面王某虽未和公司签劳动合同,公司也没给王某上工伤保险,但王某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身亡,应按工伤赔偿;另一方面王某家人组织村民堵公司大门,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应承担过错责任。

随后,调解中心动用双方亲戚、朋友及乡镇领导、村干部等参与调解。2016年11月28日凌晨,双方达成和解,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各种损失58万元。事件得以

圆满解决。

调解观点: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调解启示:

涉事公司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对其招用的劳动者应承担用工的主体责任。王某到公司上班,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上班期间受公司劳动管理,从事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因此,公司与王某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一旦劳动关系确认后,王某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身亡应按工伤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同时,王某家人堵公司大门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这种做法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也应承担过错责任。



石市新华区 联盟街道武装部 征兵宣传精准到位

日前,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街道武装部在辖区举办了《兵役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近百名适龄青年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群众前来咨询今年的征兵政策和条件。来自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级的学生谢铭祺以征兵宣传志愿者的身份,发挥自己所学专业特长,义务讲解了《国防法》《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本次活动,联盟街道武装部人员利用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了“国防义务、人人有责”“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良好氛围,激发了广大适龄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为今年的征兵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谢运展

办案民警辗转万余公里追缉 潜逃二十一年命案逃犯归案



图为命案逃犯被押解回石家庄。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8月6日下午2时许,石家庄市公安桥西分局“96·12·31”抓捕小组将一潜逃21年的命案逃犯押解回石。

1996年12月31日凌晨5时许,石家庄市留营派出所接群众报案,称新华西路北侧的南简良花木场垄沟内发现一具女尸。经现场勘查及技术鉴定,警方确定被害人是被扼颈窒息死亡,被害人是石家庄市某食品厂务工人员郭某。经侦查,与死者一起在石家庄务工的其前夫高某案发后失踪,有重大作案嫌疑。高某被警方上网追逃。

这一杀人案发生后,省公

安厅、石家庄市公安局和桥西公安分局多次组织对案件分析研判,制定相关侦破工作方案。21年来,办案民警开展了大量摸排走访工作,辗转万余公里,先后赴邯郸大名,河南安阳、信阳,广东深圳等地查找线索,向受害人亲属、嫌疑人家属以及相关知情人了解相关情况,搜集有价值的破案线索。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公安分局专门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在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锁定河南籍人员何某即为在逃人员高某。8月1日,抓捕小组驱车1800公里赶赴河南。抓捕民警经过四天四夜追

踪、蹲守,最终于8月5日在河南省息县商贸街某门店将高某抓获。经讯问,高某对1996年12月31日在南简良花木场因口角将前妻郭某掐死的事实供认不讳。

犯罪嫌疑人高某供述,案发当日他即从石家庄逃到邯郸大名,接着潜逃至河南安阳水冶镇一煤窑打工,后又逃至信阳某服装厂打工,1998年潜逃至广东深圳市,以何某的名字打工谋生。他在深圳打工期间,结识一名河南息县籍女子程某。2002年高某随程某回原籍息县结婚并以何某的名字落了户。

清河法院首次引驻仲裁机构

本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申润科) 8月3日,邢台仲裁委员会清河分会在清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仲裁调解窗口,这是清河法院首次引驻仲裁机构,目的在于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同时减少当事人奔波之苦。

民事纠纷只要符合仲裁条件,且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调解的,窗口工作人

员便将其引至仲裁调解中心,由相应领域的退休法官、资深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快速解决。

选择仲裁方式,当事人可以享有最大限度的自主权,包括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点、仲裁所使用的仲裁规则,甚至还可以自定程序,简化环节,为当事人节约时间成本。

“黑校车”上路被罚两万元

本报讯 (吴迎春) 近日,高碑店交警大队查获一辆超载“黑校车”。此车因未取得接送学生车辆标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2万元罚款。

8月1日8时30分左右,高碑店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迎宾路执勤时,依法对一辆悬挂北京牌照的小型客车进行检查,发现车上除司机外,其余8人均为孩子。经了解,此车是小饭桌接送孩子的车辆,核载7人,实载9人,存在超员违法现象。民警随即对该车进行了暂扣,对驾驶人进行了控制。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

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由于该车未取得接送学生车辆标识,高碑店交警大队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经营者给予罚款2万元的处罚,并对司机超员违法行为罚款200元、记6分。



国网赵县供电公司 查防并举 保障农村安全用电

当前,正值迎峰度夏和防汛关键时期,国网赵县供电公司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农村安全用电管理,保障农村安全供电。

该公司全方位开展农村安全用电知识和错峰、有序用电的宣传,提高群众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意识;强化农村配电网设备的巡视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配电网设备健康状况;做好三级漏电保护器的安装和定期检测、试验,确保漏电保护器的安装率、投运率和正确动作率;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开展农村安全用电专项整治活动,提高抗风险能力。 侯西果 赵志鹏

□ 李晓玲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蔚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一点三动”工作模式,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良性、互动、高效、全面的新型检律关系。

以“规范”“服务”为中心 点,深化服务保障理念

该院以文件的形式将上述两个规定下发给各部门,明确保障和促进律师依法执业的重要意义,要求检察干警转变执法观念、改正错误认识;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进行专门培训,树立“一盘棋”意识,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案件管理等各个检察环节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意识;对律师申请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制作律师申请登记

表,将律师所申请事项纳入流程监控的范围,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办理会见、阅卷、调取证据等事项。

增加服务灵动性,畅通服务渠道

该院设立专职律师接待员,构建微信预约、电话预约、现场预约“三位一体”的律师接待服务体系,以方便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为原则,对预约信息做到反应迅速、联系及时、沟通有力,防止因案件承办人取消预约或律师未经预约直接来院,造成接待冲突或无法接待等情况发生。

该院还创建检律微信群,提供案件信息查询、阅卷、会见等在线预约服务,使服务直达律师掌心,为律师提供“一站式”快捷服务,赢得律师的一致好评。今年3月,吉林省一名律师打电话要求预约阅卷。专职律师接待员通过微信视频、图片传送确定律师身份,成功办理预约事项,提前刻录加密光盘,节约了律师奔波的时间,确保了服务质量。

提高主动性,扭转律师执业滞后状况

该院以主动为律师提供服务为理

念,对重要案件情况变化及时通知律师,使律师执业活动与检察工作同步、同节奏;主动听取律师意见,要求承办检察官必须审查核实律师提出的意见,并将是否采纳的情况与理由交案件管理办公室备案;主动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情形的案件主动与司法局沟通协调,保障律师参与案件辩护;将服务律师的主动性纳入案件质量评查与绩效考核的范围,确保主动服务有效执行。

加强内外互动性,开创新局面

向着公正高效权威迈进

——蔚县人民检察院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纪实

以定期组织联席会议的形式,促进检律关系良性互动。该院与司法局、律师协会建立业务工作沟通机制,由专门的律师接待员负责协调处理;通过发放问卷、召开律师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律师诉求,及时整理、汇总并反馈给相关业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将落实情况登门反馈或以会议形式反馈;组织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律师走进检察院参观、座谈、交流。

坚持“走出去”的工作方针,积极听取律师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该院制作印有微信平台二维码的宣传单,走访本地律师事务,提高律师对微信平台、检察院信息公开网的认知度、使用率;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县电视台播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宣传片、在新闻媒体刊登新闻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力促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决心。